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国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169天,票面利率为2.00%,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2024年9月23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4广核SCP001
4.债券代码:012481199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00%
7.本息兑付日:2024年9月23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

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持有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一良
联系电话:0755-84431621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世斌
联系电话:010-8101121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清算部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5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2)。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北方红阳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北方红阳在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仅用于与

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资,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北方红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其中2,000万元已于2024年9月11日提前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归还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北方红阳余额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北方红阳将根据实际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6,668,866元增加至人民币602,335,7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7821745223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5.注册资本:伍亿零贰佰叁拾叁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圆整
6.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7.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3日至长期
8.住所:福清市上镜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康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8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995,463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3.8%,其中,风电发电量1,620,200兆瓦时,同比增长3.98%,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47.64%。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2024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255,091兆瓦时,较2023年同期同比增长1.05%,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4.51%,火电发电量下降1.24%,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1.38%。

2024年8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月同比变化率(%)	2024年1-8月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1-8月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率(%)
风电业务	3,167,872	3,161,878	0.20	39,192,896	41,043,874	-4.51
其中:黑龙江	186,885	162,318	2.81	1,861,775	2,019,405	-7.81
吉林	82,028	90,637	-9.50	1,358,748	1,519,514	-2.99
辽宁	59,262	162,186	-38.80	2,206,759	2,410,050	-8.43
内蒙古	280,795	287,296	-5.56	4,129,080	4,706,798	-12.27
江苏海上	162,363	115,101	+11.14	1,656,005	1,641,115	+5.19
江苏陆上	279,869	279,399	+0.19	3,382,399	3,589,013	-6.87
新疆	13,684	22,680	-38.18	233,618	243,321	-4.02
福建	79,753	114,402	-30.15	1,894,765	1,881,326	+0.47
海南	5,401	10,200	-47.06	69,065	74,400	-8.69
甘肃	309,643	328,287	-12.63	2,343,918	2,419,228	-3.11
浙江	271,718	322,351	-15.71	2,435,456	2,771,696	-12.13
河北	153,389	146,711	+0.10	2,271,251	2,717,980	-16.64
云南	88,529	60,196	+47.97	2,341,773	2,189,743	+6.94
安徽	94,348	94,863	-0.61	1,136,122	1,227,736	-7.54
山东	68,044	76,485	-11.04	1,017,374	1,080,534	-5.98
天津	43,305	43,544	-0.55	691,183	710,116	-4.08

省份	2024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年8月发电量(兆瓦时)	月同比变化率(%)			
山西	166,834	79,504	109.84	1,607,849	1,713,219	-6.15
宁夏	131,726	110,288	19.46	1,059,524	1,062,884	-0.32
贵州	96,574	79,556	21.39	1,317,062	1,088,000	21.06
湖南	134,122	146,582	-8.50	1,138,536	1,249,684	-9.89
西藏	697	571	43.97	10,375	9,653	7.47
重庆	65,292	46,689	39.86	441,078	441,814	-0.17
上海	4,355	7,322	-53.46	74,797	77,742	-3.79
广东	12,034	16,180	-26.63	219,522	208,062	5.70
海南	47,308	36,669	29.01	446,810	518,191	-13.78
广西	134,123	115,621	16.00	1,783,030	1,682,597	5.97
江西	18,640	21,620	-23.04	339,818	339,731	0.03
江西	15,562	13,382	16.29	133,756	158,200	-15.46
湖北	22,933	30,415	-24.60	197,682	227,091	-17.35
河南	36,121	24,677	42.90	386,689	381,578	-6.62
湖南	8,969	12,970	-30.31	54,762	152,515	-18.1
湖南	88,297	70,288	19.69	484,086	525,428	-6.91
湖北	19,880	18,729	6.14	127,898	126,549	1.07
火电业务	1,029,580	983,470	7.98	6,890,289	6,976,707	-1.24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806,002	547,291	47.64	6,171,907	2,702,368	91.38
总计	4,956,463	4,662,340	7.28	51,266,091	50,752,900	1.06

注:本表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体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数据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发电和安全需求。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转股价格:202.25元/股
● 转股期限: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及时触发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发行许可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本次发行前,0.07元可转债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二)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应按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28元/股(即102.2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召开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转股价格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或重组服务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特此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规要求,于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 原告:李*华
●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金额:931.40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4,271.29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1.12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952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因与被告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起上诉。
具体事实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
4.案件审理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李*华的诉讼请求;
(二)判令李*华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告2024-05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发送至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a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告2024-05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实施回购19,001,5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612,172,278股减少至1,593,170,77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612,172,278元减少至1,593,170,778元,同时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股份资本,本次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3月7日、7月5日披露的临2024-008、015、044号公告)
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001,500股,并于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爱建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612,172,278股减少至1,593,170,77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612,172,278元减少至1,593,170,778元。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总裁蒋海龙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李兵先生,独立董事岳克胜先生、段祺华先生、李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a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21-64396600
2.邮箱:dongmi@aj.com.cn
3.联系部门:公司董监办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2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4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5日
6.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7.回售期自停止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0.64元/股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触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各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48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DI和RO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自行缴纳的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的权利
“科华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科华转债”。“科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将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开始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回售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科华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其资金清算结算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5日,投资者回售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科华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华转债”持有人发生买入、转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交易、回售、转股、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综合授信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保险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转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转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到期,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支持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1,077.4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16%。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综合授信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法律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保险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转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转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到期,导致主合同债权债务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支持担保事项